

臺中市政府遙控無人機違規取締及裁罰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
1. 交通局或警察局接獲通報	交通局或警察局於接獲通報有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，經查證於本府公告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活動，派員前往現場查處。
2. 車程逾 30 分鐘或非上班時間	壹、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中心，如交通局派員至現場之車程未逾 30 分鐘，且為上班時間，由交通局會同警察局派員至現場查處。 貳、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中心，如交通局派員至現場之車程逾 30 分鐘，或非上班時間，由警察局派員至現場查處。
3.1 交通局會同警察局派員現場取締、驅離或調查	通報事件經交通局及警察局派員至現場有未經同意於本府公告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活動之遙控無人機，當現場有行為人時，由交通局及警察局勸導驅離行為人，如驅離不成，則錄影蒐證並立即取締違法行為人。
3.2 警察局派員現場驅離或錄影蒐證、紀錄資料(人事時地物)	通報事件經警察局派員至現場有未經同意於本府公告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活動之遙控無人機，當現場有行為人時，由警察局勸導驅離行為人，如驅離不成，則錄影蒐證，並紀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相關資料。
4.1 交通局會同警察局製作調查書面紀錄	經交通局及警察局派員至現場驅離不成時，則請行為人至派出所製作調查書面紀錄，由交通局、警察局及行為人於書面紀錄上簽名確認。
4.2 警察局檢送影像及紀錄資料予交通局	經警察局派員至現場錄影蒐證之影像及相關紀錄資料，檢送交通局。
5. 交通局判定是否違法	交通局依據調查書面紀錄、相關影像及紀錄資料，判定是否違法。
6.1 交通局擬具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行為人	經交通局檢視相關影像及紀錄資料，擬具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行為人陳述。

臺中市政府遙控無人機違規取締及裁罰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
6.2 結案	經交通局依據調查書面紀錄、相關影像及紀錄資料，判定無違規事實後結案。
7. 交通局依陳述意見判定是否違法	交通局依行為人陳述意見判定是否違法。
8. 結案	經交通局依行為人陳述意見，判定無違規事實後結案。
9. 交通局依調查結果裁處	交通局依調查書面紀錄及行為人陳述意見，判定違規事實後裁處。
10. 交通局開立裁處書	交通局開立裁處書送達行為人。
11. 交通局與行為人進行訴願、行政訴訟	如行為人不服裁處結果，由交通局與行為人進行訴願、行政訴訟。